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任命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成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命沈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建华，男，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铜陵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人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人员；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沈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